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个人）

(京技管)安监罚〔2018〕17 号

被处罚人：王鹏飞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130403199011105□

家庭住址：

所在单位：北京迈可思视听设备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职务：员工　　邮编：100000　　违法事实及证据：2018 年 08 月 13 日下午，我委执法人员在对北京阳光时代装饰有限公司位于北京亦创会展中心 B 馆四层会场 LED 大屏搭建项目检查时，发现电工王鹏飞（　　）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

（此栏不够，可另附页）

以上事实违反了《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给予 警告，并处罚款人民币壹千元整 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 交通银行开发区支行 ，账号 110060777018170044142 ，到期不缴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 北京市 人民政府或者 ／＼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 北京市大兴区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公章）

2018 年 08 月 21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共 1 页　第 1 页